**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唐东**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紧紧围绕“自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总目标，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快推进2015年中央统一确定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补助水平。落实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及中部地区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县（市、区）为8∶2，中部其他地区为6∶4，东部地区为5∶5。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和北方取暖地区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所需资金，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分担比例执行。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作用于塔什库尔干县各县乡学校及偏远农村学校。为落实“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计划的相关部署，该项资金涉及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1759名，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4180名主要内容包括：对我县15名特殊教育学生阶段资助寄宿生学生，进行公用经费补助，推进义务教育事业提质的工作的推进，有效保障我县义务教育的稳定发展，提升我县义务教育的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严格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进行及时自评。
  
3.项目实施主体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为全额事业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9个办公室：党建人事股、科技工作股、综合股、教师进修部、项目办公室、教学研究室、资助管理中心、勤工俭学办、招生办。
  
编制人数50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6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在职人数20人，其中：行政在职6人、事业在职14人。离退休人员30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事业退休18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喀地财教〔2021〕78号、塔财教[2021]67号文件共安排下达资金514.32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514.32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14.3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了保障我县义务教育寄宿生的生活水平，规划保障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514.32万元，预计惠及义务教育阶段段资助寄宿学生人数5954人，预计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享受比例和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足额发放完成率预期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义务教育阶段段资助寄宿学生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资助标小学准每年每人650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资助标初中准每年每人850元有效保障我县义务教育寄宿生的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我县义务教育的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2.阶段性目标
  
根据该项目使用资金514.32万元，覆盖义务教育阶段段资助寄宿学生人数5954人项目实施有效保障我县义务教育寄宿生的生活水平，有效提升我县义务教育的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陈磊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李文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布都沙拉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问卷调查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已完成受益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在校生人数1759人，受益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在校生人数4180人，受益特殊教育学生人数15人，资助经费发放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推动了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有效保障，产生有效提升我县义务教育的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有效保障我县义务教育的稳定发展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陈磊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 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党校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受益义务教育初中阶段在校生人数1759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受益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在校生人数4180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受益特殊教育学生人数15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助经费发放达标率100%，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项目完成时间2022年12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初中学生均公用经费（元/人/年）850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650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特殊教育学生人均公用经费6000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1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满意度≥9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学校满意度≥9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实施满意度指标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项目项目预算514.32万元，到位514.32万元，实际支出514.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本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该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